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将在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公允性和合规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李强、李强、李强

李强

李强

李强

李强

李强

李强

